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279號

原告 傅益泰

被告 洪瑋鴻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550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
法官 郭惠玲
法官 廖建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翊庭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